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121號

原告 殷亘頡
被告 林威廷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567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1項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江柏翰

附註：

一、原告主張本件侵權行為原因事實引用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96號刑事判決之犯罪事實欄所載。

二、原告另主張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25,000元，惟查，原告被侵害之權利係為財

01 產權，難認原告人格法益有何受有侵害而情節重大之情，實
02 與前揭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之要件不符，則原告此部分請
03 求，並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